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 12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2261 号文《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 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,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A 股 33,000,000 股,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后,公司注册资本由 99,000,000 元增至 132,000,000 元,实收资本 由 99,000,000 元增至 132,000,000 元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官的议案》,授权董 事会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。公司董 事会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(无需就 该事项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),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向登记机关申 请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。 并且,公司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》 (草案) 业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延长<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>有效期的议案》,公司 决定将上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延长24个月,至2019 年11月29日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修改原第三条

修改前为:

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17]2261 号文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300 万股,于[]年[]月[]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修改后为:

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证监许可[2017]2261 号文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,300 万股,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修改原第六条

修改前为:
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900.00 万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,900.00 万元。

修改后为:

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3,200.00** 万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**13,200.00** 万元。

三、修改原第十九条

修改前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,900.00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9,900.00 万股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修改后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,200.00 万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 13,200.00 万股,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22日